



中華民國法務部

中華民國刑法第63條之1、第77條、第78條之1、第78  
條之2、第79條之1；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  
7條之3、第7條之4；監獄行刑法第148條、第156條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 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不得處以死刑

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修正

- 為符合罪責相當原則，有關機關應依判決意旨修正相關規定。

增訂刑法第63條之1

- 行為時有第19條第2項之情形，或審判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訴訟上自我辯護能力明顯不足，不得處死刑。



# 2 故意殺人及兒虐致死案件不得假釋

## 修正理由

- 為彰顯社會公義，就故意殺人及兒虐致死及致重傷等惡性重大案件，經法院判處重刑者，不得假釋，以遏阻此類犯罪。

## 新增刑法第77條第3項

- 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犯第286條第6項或第7項之罪，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10年者，不適用第1項假釋之規定。



#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之折抵

## 現行刑法第77條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司法院釋字第801號解釋文：  
裁判確定前未逾一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

## 修正刑法第77條第4項

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 ✓ 有期徒刑
- ✓ 無期徒刑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算入假釋要件之已執行期間**

# 假釋經撤銷，其殘刑之執行方式

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為通盤修正

- 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未區分情節，一律固定執行20年或25年殘刑，違反比例原則。

增訂刑法第78條之1、第78條之2，並修正第79條之1

- 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原無期徒刑
  - 然依撤銷假釋之原因或更犯罪宣告刑之程度，區分執行不同期間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執行。
- 有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
  - 殘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全部執行完畢。
  - 殘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執行10年後，依假釋原則執行。



# 新舊法適用原則-刑法施行法

修正第77條、第79條之1  
增訂第78條之1、第78條之2

修正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  
增訂第7條之3及第7條之4

假釋範圍、羈押折抵、撤銷假釋殘刑之執行等

+

避免修正後法律適用爭議

- ✓ 有期徒刑受刑人
- ✓ 無期徒刑受刑人

原則:從舊從輕



# 死刑定讞待執行之收容期間處理方式

## 修正理由

- 收容為死刑執行前之過渡階段，雖產生拘束人身自由之附帶效果，但與羈押目的係為保全偵查、審判及執行之目的不同，故不計入羈押期間。

## 修正監獄行刑法第148條、第156條

- 死刑定讞經撤銷改判者，前項收容之期間，不得折抵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不算入假釋已執行之期間內。本項規定施行前已依前項規定收容者，亦適用之。
- 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